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针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营业成本。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369.23	4,348.02	9,032.92	3,486.93
营业成本	206,375.03	212,396.24	193,238.65	198,784.6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